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一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九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七卷第三期

一九四四年三月 一

第七卷第四、五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五月 一四九

第七卷第六期 配給研究專刊

一九四四年六月 三五三



中國聯合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三年

第七卷第三期

要目

時評：民食問題與食糧公社……………謝祖園

德國之戰時配給制度……………竹溪

華北開發公司之偉績……………誦唐

華北及華中兩開發公司的姿態之對比……………銘鐔

戰時經濟建設的實際問題(續三)……………陳雲

我國商業銀行主要業務之回顧與展望(三)……………介如

日本物資統制之現狀……………劉厚滋

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11010, 11011, 11012, 11013, 11014,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19。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行：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濰安 保定 商邱 塘沽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兗州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烟台 威海衛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威海衛碼頭 南口車站

兌換所：

外匯局辦事處：

省金庫代辦處：

辦事處：

總裁 汪時璟

卷七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三期

卷七

中央銀行與實業

卷七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四十三期
第三版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七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出版

時評

民食問題與食糧公社

謝祖閔(二)

論著

德國之戰時配給制度

竹溪(七)

華北開發公司之偉績

誦唐(二五)

華北及華中兩開發公司的姿態之對比

銘鐸(二五)

戰時經濟建設的實際問題(續三)

陳雲(九二)

我國商業銀行主要業務之回顧與展望(三)

介如(二〇七)

譯述

日本物資統制之現狀

劉厚滋(三五)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二九）

1 華中禁煙局組織條例

3 修正提存法

2 華中各商號申報所得稅注意事項

4 實業部開明公司設立及增資登記手續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二七）

國內之部……………（一七）

1 日將發還華中區非敵性外貨證券金條

3 中日議定調整國策公司大綱

2 滬中儲行指定華北華中匯兌銀行

4 蒙疆舉辦有獎郵政儲金

國外之部……………（一四）

1 日本去年產米狀況

3 英美石油問題

2 緬甸經濟近況

時評

民食問題與食糧公社

謝祖國

溯自事變以還，華北幸有賢者，出任艱鉅，迄今七年，無論都鄙，四民樂業，曾無鷄鳴狗吠之警。方自慶爲生民之福，而民食突告匱乏，糧價忽然暴騰；尤以去歲以來，向之隨時隨地可得而購者，今雖什百其值，不得一染指焉。販夫走卒無論已，甚至縉紳之士，亦莫不惴惴，以不得一飽爲憂。而治生不給，無以託一日之命者，更比比而是。當斯時也；我賢明當局，乃復軫民疾苦，毅然設食糧公社，專司民食；如天之仁，億萬同慶，居斯土者，亦何幸也。

民食何以匱乏？糧價何以昂騰？論者推其原因，或以爲求過於供；或以爲糧商操縱；或以爲其他高漲物價所影響；或以爲戰時應有之現象；人言言殊，而中肯者，百不得一二焉。將謂求過於供耶。論理：華北四省所產，以及外邑運入華北之糧，姑不論其數量之多寡；果不足以活華北億萬之民，民情不能如今日之平穩。考事：則市肆雖空，而賈販遍地；但償其值，可立而致。且又未聞鄉間大飢，而農民亦決不願忍飢分食也。將謂糧商操縱耶，則上有賢有司在。有司者，勢力之所存，但用重典，取締之，檢舉之，嚴懲之，奸商亦必斂跡，不敢

僥倖行險。前此檢舉，即其一例。有司盡其職矣，糧商豈無畏罪之心，而甘自陷於法也。至於其他物價高漲所影響之說。稽諸往事，可知其非。互爲因果則有之，主因在此，則未必也。若謂戰時應有之現象，觀乎德國民食，亦可斷其並不盡然。德非產糧之地，平時且多仰給於外國。此次戰事既發，雖云以戰養戰；其腹背受敵，處境至苦，無可諱言。而德國國民一日三餐，質雖不同，量無大異。今日吾人，三日再食，五日一飽，其難易窮通之判，正不待乎譬龜。德國舉國，莫非前線；華北各地，盡屬後方；勞逸互異，而苦樂所以不同如是者，豈戰之罪也哉。

然則：民食問題之癥結，果何在歟？別其病源曰：人謀之不臧而已。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吾人固不敢望今之有司，必能盡如先王之教也。然六年前，食糧豐賤；當其事者，苟能洞悉華北民衆之實情，明瞭戰時經濟之意義。進與盟邦開誠洽商，通力合作；出價斂糶，以實太倉之粟，兼行配給之制。則今日之患，或可弭於無形。縱當時不能預見及此，在五易其管理機構之後，苟能得其人，得其法，今日情形之惡，亦未必至於此極也。慢易於豐賤之日，而張皇於匱乏之際，今日之果，早種其因。人謀而臧，固如是乎。所謂求過於供也；糧商操縱也；其他高漲物價之影響也；戰時應有之現象也；是皆百姓曲宥之辭，非掌糧政者所宜以此自寬者也。日德兩國，堅苦之狀，豈不百倍於華北耶。而所以能百戰之後，猶安若泰山，綽有餘裕者，豈有他哉，

得其人，得其法而已。故曰：民食問題之癥結，存乎人。

雖然：失之於前，猶可善之於後。今將六易機構，而有食糧公社之設。夫既大其組織矣，充其內容矣；我賢明當局，誠欲解億萬於倒懸者，果得其人，得其法，猶未爲晚也。然尚有不可不慮者二。筆者不敏，願盡其愚，而申其說。

中國官吏，俸給向不足以養廉。今日生計日艱，向之俸給，足以贍一家者，今且不足活一人。處下位者尤然。故貪污之風大行，無不孳孳焉惟利是趨。貪污者衆，在上者復不能一置之法。雖擇其甚者，偶斃其一，亦恐難收儆百之效。貪者自貪，廉者自廉，固不獨司食糧者爲然也。惟司食糧之吏役，更多枉法之機，而所司較他處尤重。苟不重賞厚給，黜姦濫而舉賢能，則吏侵役蝕，必不可免。騷擾農村，害及民食，適反當局愛護生民之至意，此其一。

以往華北食糧之收買配給機構，軍民不同，中日各異。收買者多，則競爭之事難免。各不相謀，則不無或多或少之弊。既設食糧公社之後。無論軍需民需，國人日人之糧，應概歸食糧公社，與盟邦當局熟商通盤計畫，負責統籌辦理。蓋日居留民，既留我國，則我爲東道；日食之事，尙勞盟邦，可恥孰甚。如由食糧公社兼辦，不但去上述之弊，且可輕盟邦之勞，而兼盡待客之誼；同生共死，固宜如是。此其二。

夫事之遠者大者，誠非一朝一夕之功，一手一足之業。惟以上兩端，當其事者苟能勇於

肩任，求於事有濟，於百姓有益，堅意必行，無所回惑；則民食問題，已決其半。至於收買之法，配給之道，乃事之末；先進諸國，成法具在；倣而行之，斟酌變化，雖非難事，要在得人得法。否則：雖十易機構，徒新耳目，無益也。

仄聞食糧公社，即將成立；我賢明當局之宏圖遠畧，不久可得而見。茲於其公布之先，就其利害，稍抒臆說。拘虛之見，固不敢自附於土壤細流之列。幸而見納，所以邀福於食糧公社者衆，則是言也，或亦野人之芹獻也耶。

時評

華北
現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解釋

增訂本出版 定價：每本叁元

本書初版，業已售罄，茲因再版，重行增訂，內容仍分四編，第一編闡明所得稅之理論，第二編就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詳加解釋，第三編彙集關於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現行有效各種法規，以備應用，第四編研究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供參考，各編材料，均行增加，對於所得稅條文疑義解釋，即增加舉例百十條之多，至於附錄重要參考資料，以及有關所得稅新定之規章，凡初版所未列入者，無不搜羅補充，俾各公司商號及個人納稅者，對於所得稅之計算，申報，繳納，種種手續，以及填表方法，按圖索驥，可以一目了然，全書共四百餘頁，文字力求淺顯，考訂不厭求詳，不僅爲納稅者所備之書，且可作經濟及商業專科學校教材之用。

總售處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調查室

代售處 各地分行或辦事處

本市 佩文齋 北京東安市場

知行書店 北京西單北大街

中華圖書文具社 北京西單北正館西單商場樓上

外埠 天津書局 天津法租界天增里



德國之戰時配給制度

竹溪

- 一 緒言

二 節約政策之實施與代用品之採用

三 配給制度之確立

甲 配給機關

乙 配給券
- 四 供給許可證

甲 配給制度之實行

乙 配給券之分發

丙 配給之實況
- 五 餘論

一 緒言

近代科學先進諸國，多致力於工業上之發展；其工業建設，固極偉大，然對民食一項，恒少有能自給自足者。迨戰事爆發，食糧之出產，因勞農被徵入伍而銳減；而軍糧之需要，因軍隊動員擴大而驟增；加之國外食糧輸入之途，亦為戰爭所隔斷，故參戰國勢必早圖消費統制之策，以挽救食糧缺乏之危機。統制消費之道，要在節省日用與平均分配，以助軍需，而安民心。然食糧雖為消費之主，其他物資之節省，亦頗重要。故一國之政府，不僅對軍糧民食，應實行統制，即對民間一般日用必需品，亦當加以約束。蓋民需消耗多，則軍需補助少；民需消耗減，則軍需補助增。是以消費節約，為戰時後防當先之急務。惟節約既行，其民間所有之物資，尤賴政府秉公不私，平均分配，以安民心，以冀後防之鞏固。後防鞏固，則前軍可無後顧之憂，且能獲得充分之後援焉。否則，如上次歐戰中，德軍雖勝，終以糧道為協約國封鎖，後防發生食糧恐慌，人民暴動，致有基爾運河之水兵革命。於是民心一亂，德軍雖有百勝雄師，亦不得不俯首而

屈伏矣。至食糧之平均分配，即今之所謂實行配給也。

夫配給 (ration) 者，口糧也，計口授糧也。Ration 一字，係根據拉一字 ratio 而來，含有計算 (reckoning) 比率 (relation) 與合理 (reasoning) 之意。所謂口糧者，在西國原指軍隊中兵士及馬匹每日所得之定額軍糧也。然以軍隊所負職務之不同，其所得口糧，亦略有出入。如駐防軍，行軍，野戰軍，與遠征軍之口糧，各有差異。職務較重者，其口糧配給，自必稍優。故行軍之口糧，優於駐防軍；野戰軍之口糧，優於行軍；而遠征軍之口糧，又優於野戰軍。至於兵士以上之將校，則不授與口糧，蓋將校之薪俸中，已包括伙食津貼矣。即兵士之定額口糧，於平時亦可按其每日應得口糧之價值，折合為若干補助金。故是項補助，實不啻為伙食津貼也。然平時兵士口糧折合為伙食津貼之數，恒較其應得口糧之價值為低；蓋政府分發口糧，祇限制其數量，而不計其成本之高低；而口糧折合為伙食津貼時，因公家購入軍糧成本之低廉，伙食津貼之值，往往為數甚微。再平時兵士之口糧，亦有折半授與補助金者，即半為食物，半為伙食津貼。至戰時，則授與全份口糧，並全部薪資（不扣除伙食津貼），以示優待。夫德軍組織優良，其口糧配給法，不第為全歐最經濟者，亦可稱全歐最完善者。查第一次大戰以前，德軍之口糧配給，計有麵包、米、熏肉、鮮肉、或罐頭肉、咖啡及食鹽等。茲先述德國消費節約之實行，與代替品之採用。

一 節約政策之實踐與代替品之採用

德國自國社黨執政以來，鑒於上次大戰失敗之原因，業早確定經濟建設計劃，以促進食糧增產及食糧對策；且對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統制，亦已施行。故此次戰事爆發，德政府對於節制消費之處理，能指揮自如。消費節約者，要在防止民間濫用人工與原料，俾使軍需生產充裕。茲分述德國消費節約之方法如左：

甲、食料

(一) 大麥與麥芽——德人酷嗜飲酒，其麥酒消費量，達日本之二百倍；酒精，三十倍；葡萄酒，二倍以上。一九四二年秋，德國為增用雜糧製麵包，決停止供給大麥麥芽與釀酒廠。足見德國重視麵包供給量之充裕，而不惜使酒質之減

低。

(二)大麥、燕麥、玉蜀黍——大麥、燕麥、玉蜀黍，向爲飼料，但爲準備長期戰爭起見，德政府曾下令禁止將以上穀物用爲飼料。故此三種穀物，目下已被指定爲食料矣。

(三)白糖、牛油、牛乳、鵝卵、乾酪——白糖等，爲民食中之主要食品；德國已禁止製造可以免用此類原料之嗜好品（如糖菓、點心等）。

(四)脂肪類——脂肪類，亦皆主要食物。德國公布脂肪規定法中，禁止將食用脂肪、人工脂肪，用於工業方面；故肥皂工業，亦不准使用動物性或植物性之脂肪。

(五)肉類——德人肉類之消費量頗大，故德政府不得不下令限制每月中數日不准食肉。屆時全國肉店，一律停止營業，不得烹煮任何肉類，違者處罰甚重；但人民可食魚以代肉。（Kroppe博士於 *Deutsch Kriegsernährungsfrage* 一書內，曾說明減少肉食，對健康並無影響。）再德政府同時禁止，將肉類製罐頭或製臘味以營利；惟如係軍用，則除外。

乙、燃料

(一)電力——電力爲多數機械之原動力，在軍需上極屬重要。德政府，一面勸人民自動節電；一面下令實行全國節電辦法，即於夏季改用夏季時間（Summer time），入秋復廢止夏季時間。此外，更通令各工廠更改工作時間，務使充分利用日光工作，並決定星期日加工，以節省電力。

(二)煤氣——煤氣爲通用之燃料，可以代煤，亦可燃燈用。德政府爲推進軍火之生產，復下令節制電與煤氣之消耗。計德國軍部、政府機關、銀行、及私家公司，須酌減電與煤氣消耗量之百分之十；有十間房以上之住戶，須酌減百分之二十；有十間房以下之住戶，亦須酌減百分之十。

(三)汽油——德國之閃電戰爭（Blitzkrieg），以空軍與鐵甲車隊（Panzer division）而著名，故汽油一宗，實爲軍需上之

主要物。德軍之進佔羅馬尼亞，亦即爲此。然爲節省汽油起見，德政府下令，限期將民用汽車改爲代用燃料車，如逾期不改造時，則取消其滑油之配給。

(四)煤炭——德國電力百分之八十，乃用火力發電。發電需用大量燃料時，仍以煤炭爲主要原料。故政府認爲民間所用煤炭，必須節制。凡住戶用煤爐者，必須先領有用煤許可證，方可購煤。自此次開戰以來，一九四二年多，因天氣比較溫和，民用煤之配給量，即酌減百分之十；一九四三年多，復減百分之十五。

丙、衣料

自開戰以來，德國已禁止衣服工廠添製新衣，並勒令改修舊衣，以促進消費節約，且派員至衣服工廠監視，務使遵令實行。

丁、交通

(一)火車——戰時火車爲運輸大量軍需之用，對於普通民用，不得不加以節制。其節制法大要有四：(甲)減少旅客列車；(乙)取消全部食堂車；(丙)限公務員乘用臥車；(丁)限貨車祇運急需之貨物。

(二)郵局——德政府施行節約中，擬歸併若干政府機關，乃決定將全國五十一處郵政分局，減去九處。此九分局之事務，責成其鄰近之其他分局擔任。

(三)電話——電話之使用，亦有限制。使用長途電話之許可，須視事務之緩急與通話地點之重要與否而定。向重要地點通話，接洽急事者，可享受優先權。

戊、藥品

德國防委員會，曾規定限制藥材、藥品、藥類配製品之創製與推銷。其新製藥品之確有採用價值者，亦須先經內政部化驗認可後，方能領取製藥許可證。